

1. **痛惜**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拒不遵守大会第3185(XXX)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的规定；

5.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5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特别包括一九七六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⑤

^④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二十八章。

^⑤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⑥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⑦

2.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⑧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4.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宣言》，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

5.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6.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请那些机构和组织适当地响应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展需要；

7. **又请**管理国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注意训练当地合格人员；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⑥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⑦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八章。

^⑧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54-170段。